

基督聖體聖血節

若6:51-58

在逾越奧蹟中，耶穌透過十字架上的自我奉獻 成爲人類新生命的泉源

內 容：（一） 耶穌在十字架上被刺透的「肉」，是人類的真正食品；所傾流的「血」，是人類的真正飲品。

（二） 誰若以活潑的信德領受耶穌的血和肉，誰就與死而復活的耶穌共融。他住在耶穌內，耶穌也住在他內，他要因耶穌而生活，直到永遠。

上下文：上文是耶穌在增餅奇蹟後，離開了門徒與群眾，又被他們找著時所作的生命之糧的言論。耶穌強調自己就是從天降下爲執行派遣者——父——的旨意的那位，祂是從天上來的真正食糧，凡父交給祂的，必到祂那裏；看見祂並信從祂的，必獲得永生。在下文，有許多門徒聽了耶穌的話後就退去，不再同祂來往；但西滿伯多祿卻代表十二門徒，承認耶穌就是天主的聖者，只有祂有永生的話。

釋 義*「我就是」（51） 希臘文是 *egō eimi*。在若望福音裏多次在耶穌藉圖像論及自己的身分時出現，如：我是善牧，我是道路……（參閱6:35,51; 8:12; 9:

5; 10:7,9,11,14; 11:25; 14:6; 15:1,5)，是指向一個永恆的肯定性。當egō eimi 獨立使用時，如6:20; 8:24,58; 9:9; 13:19; 18:5,6,8，是指向耶穌的天主性，因為在舊約裏，這種描述常見於天主顯示自己的身分時（參閱創26:24; 出3:14; 6:6; 20:2,5; 依42:8）。

*「從天降下的生命之糧……肉」（51）「從天降下」這詞使人回憶起若1:14的「聖言成了血肉」，也是這血肉藉著十字架的自我奉獻（10:18）成為人的活糧。這裏的「生命之糧」原意為「活糧」：耶穌的血肉是有生命的、活生生的食糧。祂不單自己有生命，同時也使那領受祂的人獲得生命（54節）。

*「必要活到永遠」（51，58）這兩節首尾呼應，突出了本段的中心思想：吃人子的肉和喝人子的血的需要。「必要活到永遠」是領受這食糧的效果，即領受者要因所領受的耶穌血肉而住在耶穌內（6:56），獲得永生（6:54），因為耶穌是生命（1:4; 14:16）。

*「我所賜的食糧」（51）這食糧是耶穌給人的愛的禮物（參閱15:13），一份白白的恩賜：由父所賜，由上而來，為給世界生命（6:32-33）。這食糧有別於以民的祖先在曠野所吃的「瑪納」（格前10:3-5）。「瑪納」只能維持生命（參閱申8:3），但現今耶穌所賜的血肉卻能賦予生命（12:24）。

*「吃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」(53, 54) 按以色列人的觀念，血肉指整個人。在舊約裏，「血和肉」多次指祭獻中所犧牲的祭品(參閱出12:6-11; 肋7:2,6; 申12:27)。吃(51,52,53,54,56,57,58)、肉(51,52,53,54,55,56)、喝或飲(53,54,55)和血(53,54,55,56)，這些字是整段的骨幹。它們不像一些舊約經文，以寓意的方式出現(參閱詠27[26]:2; 匝11:9)，而是指真實的具體行動。這裏所使用的「肉」與對觀福音中耶穌建立聖體聖血時所說的「身體」(瑪26:26; 谷14:22; 路22:19)是互通的。

*「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」(56) 超然的「天人合一」是若望福音的中心思想。從1:14的「聖言成了血肉，寄居在我們中間」漸進至15:4的葡萄樹比喻。這比喻帶出了耶穌與門徒的關係，猶如父與子的關係般密切(14:11)。而比喻所表達的事實，在我們領受聖體聖血時，具體地實現了。

訊 息：若望福音並沒有記述耶穌建立聖體聖血聖事，但這段卻包含了建立聖體聖血聖事的精義——吃、身體、喝、血、捨棄、犧牲(參閱瑪26:26-27; 谷14:22-24; 路22:17-20)。若望想特別強調「主的晚餐」裏的與主共融(56-57)。當我們滿懷信德，在教會內領受基督的體血時，我們是與耶穌結合，同時也與教會結合，因為我們所分享的是同一個餅、同一個耶穌(參閱格前10:16-17)。故此聖體聖血聖事

是教會合一的最強而有力的標記，因為活在罪惡中的人和分裂的兄弟姐妹，是不會去領受這神糧的（參閱瑪5:23-24）。

